

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

景颇族調查材料之五

1956年12月至1957年6月
景颇族五个点（寨）分点調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
1958年3月

前　　言

自1956年12月至1957年6月，我組、所三个田野調查分組分別調查了德宏州南部景頗族6个点、西盟县卡瓦族6个点、碧江县傈僳族2个点、貢山县四区独龙族3个点、碧江、福貢、貢山三县怒族3个点。在过去調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調查研究了这五族地区的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分化、政治及家族制度、意识形态及生活习惯，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問題。但我組、所初創之际、全体干部都是生手，受过资产阶级社会学、民族学一定的影响，几次批判又軟弱无力，尤其对馬列主义学习不深，更缺少实际工作經驗，不善于正确地进行阶级分析，特别是对过渡时期兩条道路斗争的認識不明確，因此五族調查材料在目前社会主义改造与生产大跃进两个高潮中不能夠全部說明問題，就是阶级分化与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矛盾問題，組、所內干部意見也不一致，尚不能得出准确結論。

上述五族調查，原始材料164万字，景頗族社会、經濟、政治、意识形态及历史的专题材料38万字，五族各点綜合材料50万字，卡瓦与景頗兩族面的綜合材料51万字，五族五个总结材料共30万字。另搜集文物193件，攝拍照片900張，可供研究参考。

我組、所办公室編印資料150万字，这是研究边疆各民族社会經濟和历史的基础。爭取云南省文史館、云南省人委參事室部分同志及云大教師、抄录明清兩代云南及東南亞民族史料400余万字，翻譯外文著作中的云南及東南亞民族資料120万字，对于明清以来各民族历史关系研究有参考价值。

五族田野調查材料及綜合材料，尚須較長時間修改才能付印。就是五族五个总结材料，合計亦达30万字，不便领导同志看閱。为便于领导同志在百忙中、以短暫時間看閱到我組、所調查研究情况，特將五族調查材料各写成2000—4000字的总结提要編印在前面。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

1958年3月

目 錄

前 言

編者說明

(1)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

前 言	(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弄丙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3)
一、生产力	(3)
二、生产关系	(5)
第二节 弄丙景頗族社会的历史演变	(14)
一、弄丙排姓山官之由来	(14)
二、早弄后期	(14)
三、早当时代	(16)
第三节 影响弄丙景頗族社会发展的一些因素	(17)
一、現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	(18)
二、山官的政治制度的作用	(19)
三、意识形态及习俗的作用	(19)
四、社会财富的积累	(19)
第四节 結束語	(22)
附：弄丙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24)

潞西县东山弄塢景頗寨族調查報告

前 言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弄塢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6)
一、生产力	(26)
二、生产关系	(28)
第二节 弄塢景頗族社会的历史演变	(33)

(二)

一、 現在山官家迁来之前的情况变化	(33)
二、 現在山官家迁来后本寨景頗族社会的变化	(34)
三、 生产力的提高与生产关系的改变	(37)
第三节 阻碍弄壙景頗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	(42)
一、 向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阻碍	(42)
二、 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阻力	(45)
第四节 結束語	(49)

隴川县邦瓦寨景頗族調查報告

前言	(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隴川县邦瓦寨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53)
一、 生产力	(53)
二、 生产关系	(57)
第二节 山官制度	(62)
第三节 家庭婚姻	(67)
第四节 宗 教	(70)
第五节 邦瓦寨景頗族的历史发展	(72)
一、 第一次山官邦中腊时代	(72)
二、 功陆山官时代	(73)
三、 早筭山官时代	(73)
四、 早山山官时代	(73)
五、 早米娃山官时代	(75)
六、 早如山官时代	(75)

瑞丽县雷弄寨景頗族調查報告

前 言	(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雷弄寨景頗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80)
一、 生产力	(80)
二、 生产关系	(81)
第二节 山官制度	(87)

(三)

第三节 家庭、婚姻	(91)
第四节 宗教	(94)
第五节 結束語	(96)

盈江县邦瓦寨社会情况調查報告

概 况	(98)
一、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的社會面貌	(98)
(一) 生产力	(98)
(二) 生产关系	(100)
(三) 政治情况	(103)
(四) 宗教信仰及风俗習慣	(104)
二、 邦瓦社会的历史演变	(105)
(一) 建寨簡史	(105)
(二) 生产力、生产关系变化的历史	(105)
(三) 政治制度的演变	(109)
(四) 影响邦瓦戴瓦社会发展的几个因素	(110)
三、 由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反映出来的問題試看邦瓦寨景頗族 的社会性質	(111)
(一)首先从办社过程中来看各阶级的思想反映	(112)
(二)反映了小农的自由散漫和自私性	(112)
(三)1957年出工不积极的原因	(114)

編 者 說 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派出第二分組，于1956年12月至1957年6月，在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進行了景頗族（載瓦支）的社會經濟及歷史調查。着重調查了五個點（寨）：潞西縣西山弄丙寨、東山弄壩寨、隴川縣邦瓦寨、瑞麗縣雷弄寨、和盈江縣邦瓦寨。調查內容的重點首先在深入了解這五個寨景頗族（載瓦支）的經濟基礎，並了解他們的上層建築和兩者的相互關係，從而進一步探求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內景頗族（載瓦支）的階級關係和社會歷史面貌。

從本冊里，可以看出五個點景頗族（載瓦支）的概況，社會主義因素進入之前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山官制度，家庭婚姻，宗教……等情況。

在調查期間，已蒐集了五個點的原始資料，整理後寫成“雲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景頗族調查綜合報告”（另印）。又由這些原始材料里，整理成現在這個五個點的“分點調查報告”。再由這個“分點調查報告”，摘要加工，寫成“調查總結報告”（另印）；都一齊刊出，以供研究參考。

“分點調查報告”初稿是在1957年1月至5月間寫成的；57年下半年整風運動告一段落後經整理補充，于1958年3月印行。

本冊內的“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和“弄丘寨景頗族調查報告”是經過重大修改後重印的。

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1958年3月

潞西縣西山弄丙寨景頗族調查報告

前　　言

弄丙寨位于遮放西山，屬弄丙鄉，是鄉政府所在地。全寨由景頗（載瓦，下同）、漢和崩龍三種民族組成，系分寨雜居；有3個景頗寨，2個漢人寨，1個崩龍寨，共93戶。其中景頗族65戶，汉族21戶，崩龍7戶。（各族人口、戶口、勞動力、耕地、牲畜、農具等情況見附表1）

現在景頗族的生產活動主要是農業。農作物以水稻、旱谷為主，亦種少量包谷、棉花與豆類。園子地內多栽植大烟、蔬菜及瓜果。水田的產量平均為種子量的60倍，旱地為15倍。水田產量占水旱谷總產量的61.93%。因此農業生產資料中，水田佔着特別重要的地位。（各族的水田旱地產量情況見附表2）

在景頗族中除農業外，畜牧業是一項重要的家庭副業。養有牛、豬、鷄等家畜家禽，除部分水牛供生產需用外，黃牛、豬、鷄等絕大部分是供寨內居民消費的，很少出售。手工業尚未與農業分離，沒有獨立的手工業者。全寨景頗族中只有兼營軋棉花的一戶和制銀飾的一戶。婦女所穿桶裙，以及自用竹器等均系自制。景頗族的手工業所以沒有從農業中分化出來，是與外界商品經濟的影響有很大關係。該族有相當一部分生產、生活的必需品是仰給於外地的，如生產生活所用的鐵器，槍支，布疋，毛，線，鹽巴，陶器，以及部分家畜等，均從漢、傣、阿昌等外族市場（部分從緬甸）購入，因此相應地在農、副業產品中有一部分已商品化了。據推算全寨從外地購商品部分折谷4772.84籜，占農副產品總量28.64%，鴉片作為商品輸出的占產量32.32%。解放後已有個別農戶從事兼營性的販賣商品活動（去緬甸購貨來販賣）。

65戶景頗族中（包括浪速5戶，茶山2戶）共分13種姓氏，以排、木兩姓為最多，排姓23戶，木姓12戶，占全寨景頗族的半數以上。排姓分為兩種，一是官家排姓，可以當官；一是百姓排姓，不能當官。據說百姓排家的祖先是漢人，木姓中據說亦有部分系汉族變來的。

第一 节

社会主义因素进入之前弄丙景颇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力

(一) 生产工具：在农业上已使用犁、耙、锄、镰刀、长刀等铁制农具，与汉族、崩龙族的农具无异，铁犁与壩区伙族亦完全一样。铁制农具均购自汉族或阿昌族。

(二) 生产技术：水田、旱地都是一年耕种一次。水田是固定的耕田，产量比较稳定。旱地则都是轮歇地，一般耕种四五年后就丢荒7—10年以后再开种。旱地产量不稳定，一般是练地后第一年产量最高，一亩种可产50—70石，以后逐年降低，四五年后就不能耕种了。水田旱地均不施肥。选种都在割谷时田间选种，一般是两年选一次。

①水田耕种的方法及用工量：

山区水田一般都在缓坡山麓近水源的地方，作成小块长条形的梯阶。由于山坡陡缓不一，田面宽窄亦有差异，田面较窄，一般仅3公尺左右（如坡地开得过宽，因地而倾斜，将生土犁起，土地就不肥了），因此开田、做埂耕种都很费工。从犁板田到栽秧共四犁二耙，栽秧后薅一次草（亦有薅二次的），就等着收割了。从犁地到脱粒运谷回家，每一亩种约需工78.5人日，34.5牛日，其中未包括守雀的时间（约15天）。

②旱地的耕种方法及用工量：

旱地也就是山地，一般坡度很陡， 20° — 45° 不等。坡度愈陡则产量愈低。开垦旱地一般是先砍草，再放火烧，即砍倒烧光的方法。草木烧后的灰烬即是唯一的肥料。一般是第一年不种谷子，而种豆类或棉花，谓之“练地”。种过一年豆子后，土壤肥力增加，第二年种谷子，产量就高。种谷子时前后共犁二次，并挖草一次，薅草二次，成熟后收割脱粒运回家，每一亩种约需工68人日，10牛日。

③园地的耕作方法及用工量：

園地一年种二熟：一熟是包谷，間种南瓜黃瓜及豆类；一熟是大烟，間种蔬菜。一升包谷种地(約合0.8籩旱谷地)，种包谷要犁2次，剗草2次，挖穴点播，从犁地到收割約需16人日，2牛日，一般能收2—4籩，最高能收10籩。种大烟，2犁2耙，打土耙平，然后用猪牛糞与种子拌匀挖穴点播。剗草2次並壅土一次，从犁地到剗糞約需工32人日，4牛日，一般能产15兩—20兩。

(三) 劳动力：

①全寨有男劳动力142,女劳动力148。其中景颇族男劳动力108(男全79,男半29),女劳力118(女全99,女半19),折合劳力202个。

②劳动强度：

②劳动天数：据弄丙合作社劳动力出工天数资料，各种不同劳动力在一年中出工的天数：劳动力好的200—250天

劳动力一般的120—150天

劳动力差的73—100天

以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天数已比一般单干户劳动要紧张，一般单干户劳动（仅指农业劳动）据典型调查，在127天左右。

②劳动时间：由于耕地的远近和季节性的差异而有不同，最长一天不超过6小时，短则一天不到四小时。

③耕作限度：

④全部水田用工 $95.8 \times 78.5 = 7520.3$ 需全劳力50人

②全部旱地用工 $236.9 \times 68 = 16109.2$ 需全劳力107.39人

③全部園子地用工97.5×120=1934.4需全勞力9.3人

四練地 2600需全勞力18人

全寨景颇族男女劳动力折合全劳动力202个，以一个普通劳动力一年工作150天计算，可耕作30300人日，全部耕作所需为28163.9人日，尚剩余2136.91人日；相当于14个全劳动力的劳动量。这些劳动力如应用于扩大耕地，则可扩大水田27.2亩种，或扩大旱地60.14亩种。

(四) 生产成本:

水田：种子一籮，农具折旧2.24元折谷1.86籮，耕牛5.33元折谷4.45籮，用工78.5个，合计成本7.31籮。

平均一亩种产61.9蒲，成本占11.8%，61.9蒲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共

$7.31 \text{ 箩} = 54.59 \text{ 篓}$, 每劳动天得谷0.69籩。

旱地：种子1籩，农具折旧1.42元折谷1.19籩，耕牛1.73元折谷1.48籩，用工6.8个，合计成本3.67籩。

平均一籩种产15.28籩，产量占成本的24%。15.28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共3.67籩=11.61籩，每劳动天得谷0.18籩。

(五) 生产水平：

①一个正常劳动力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平均生产量：

$$\textcircled{1} \text{ 水田 } 95.8 \text{ 篩} \times 61.9 \div 202 = 5930.02 \div 202 = 29.35 \text{ 篩}$$

$$\textcircled{2} \text{ 旱地 } 236.9 \text{ 篩} \times 15.28 \div 202 = 3619.8 \div 202 = 17.91 \text{ 篩}$$

$$\textcircled{3} \text{ 園地: } 40.3 \text{ 斤} \times 27 \div 202 = 1088.1 \div 202 = 5.39 \text{ 篩}$$

园地大烟: $40.3 \text{ 斤} \times 40 \text{ 两} \div 202 = 1612 \text{ 两} \div 202 = 7.98 \text{ 两}$, 折谷7.98籩

$$\textcircled{4} \text{ 练地: } 1000 \text{ 篩} \div 202 = 4.95 \text{ 篩}$$

$$\textcircled{5} \text{ 副业: 平均每劳动力 } 15.7 \text{ 篩}$$

平均每劳动力全年收入为：

$$29.35 + 17.91 + 5.39 + 4.95 + 15.7 = 73.3 \text{ 篩} \quad (\text{不包括大烟收入})$$

$$29.35 + 17.91 + 13.87 + 4.95 + 15.7 = 81.28 \text{ 篩} \quad (\text{包括大烟收入})$$

②一个劳动力的正常支出：

食米折谷25籩。衣服折谷9籩。鹽巴折谷1籩。嚼烟折谷5籩。酒类折谷4籩。肉2籩，合计46籩。

③一个劳动力生产的剩余生产物：

$$\textcircled{1} 73.3 \text{ 篩} - 46 = 27.3 \text{ 篩} \quad (\text{不包括大烟收入})$$

$$\textcircled{2} 81.28 \text{ 篩} - 46 = 35.28 \text{ 篩} \quad (\text{包括大烟})$$

二、生产关系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景颇族社会中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由于旱地輪歇抛荒产量不稳定，随开随耕，而水田则占有和使用都比較穩定；因此水田的私有性亦較強，反映在土地占有上的特点是：水田占有已經不平衡，已經發生階級分化；但还不十分集中。相当于地主的占总户的1.54%，占有水田总数的6.26%；相当于农富的占总户4.63%，占有水田总数的18.27%；相当于中农的占总户44.61%，

占有水田总数的 55.26%；相当于貧雇农的占总户 49.23%，只占有水田总数的 19.71%。再从絕對量来看：地主每户平均占有水田6籜，富农5.83籜，中农1.84籜种，貧雇农0.59籜种。但是等級和阶级的关系是复杂的。三户山官和官族中，当权山官一户相当于地主；兩户官种相当于中农；二户苏溫均相当于中农；四户董薩中，一户相当于富农，一户相当于中农。56户羣众中，有30户相当于貧雇农。

官家10.9籜种水田的来历是：在赶走崩龙族时山官自己占了10种（那时水田可以随便要），到早当时开了2籜种，並与呂折山官打賭贏了4.8籜种，共16.8籜种，后經早当、諾坎木、昆先三代，給了外来户6籜种，現存10.8籜种。

21户无田户的原因是：新来户无田的5户，生活困难无墾本不能开田的4户，当出水田的3户，无子嗣生产消极而不种田的3户，无男劳力不能开田的2户，官家收回去的2户，分家不久的1户，懶而荒蕪的1户。

从这里看出，山官集中土地的方式，主要是运用自己的特权；而羣众中无田户大都是新来户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者。

山官与土地的关系，表現在下述几方面：

①土地的分配与調整：現在全寨所有水田、旱地已均为各户所占有，并能繼承，因此已无定期分配之例。如有新来户則請山官、寨头一起吃酒或請一頓飯，並恳求山官給予耕田，如有搬出户留下的田或原有的熟荒田，则山官与寨头商議后，指給新来户一塊，如分配已尽，无田可給，亦可不給，但若系請来的董薩或有特長的人，必須給田而无田可給时，山官可以把別家的田收回重行分配，如1948年因請来董薩头而將木勒当的一籜种田給了他。

②收回土地：一般說法，山官不能隨便將百姓的土地收回，除非該百姓不务正业，不听山官的話“不会做人”，或不通过山官而买卖土地，山官可以收回土地，把該人逐出寨子。但由于本寨水田少旱地多，且水田产量高而穩定，因此山官借故收回土地，都發生于水田。山官对本族百姓借故收回田的事较少，对汉族較多，对崩龙尤多，在現有景頗族耕田中，有8籜种是从汉族拿来的，29.2籜种是从崩龙族拿来的。山官收回水田的原因大致有：①調整土地給新来户。②开田时未通过山官或种田数年后未給山官送“礼”。③种田户因病或死亡而丧失了劳动力。山官收回土地並不自己直接使用，在大多数場合是重行分給別户耕种。在山官要收回水田时，只要設法請山官吃一台酒或送一条牛、一口猪即可作罢。一般是百姓自己开的田比較穩固些，山官給的熟田收回的可能性大些。

③山官將水田陪嫁姑娘：一般說法陪嫁田在姑娘死后可以收回，但弄丙山官2次嫁女（一次腊忍时一次昆先时）均未收回。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的事例並不普遍，僅在姑娘嫁給鄰近轄區土地相連的情況下發生。

④贈送土地給官家：四代前某官种米弄丙，弄丙山官劝他留在這裡，而將干莫寨送予他立寨當山官。二十多年前弄丙山官將芒岡下面一片土地給一浪速官种包家，包家送給弄丙山官水牛1條，甘塘山官一面鑊，弄丙排寨头一条牛，以作酬謝。

⑤接受轄區外百姓的“禮物”而送給水田。這種水田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向山官交納官工官谷，因此這種接受“禮物”而“送”給的土地，帶有賣买的性質。但山官买卖田地亦為習慣所不許。

⑥山官可以接受轄區外百姓的請求（而一般是要送禮的），耕種本轄區的土地，這種土地山官隨時能收回。

⑦山官可以將土地出租給本轄區百姓耕種，亦有將轄區內旱地租給轄區外百姓耕種而收取地租的（此種情形在弄丙沒有；在干莫、跌撒都有）。

⑧山官可以允許轄區外百姓來轄區內砍伐樹木，但須給一定的山價；收入歸山官所得，百姓不敢干涉（據說以前是可以干涉的）。

⑨山官开墾土地，亦需要經過“号田”、“号地”。

其次，再考察一下百姓對土地的關係：

①為本寨成員都有號田、號地，自由開墾的權利。號田、號地（在荒地上砍去一塊或以結草等為標誌），不一定通過山官；但亦有號田後給山官送一箇酒，用意是如日後發生爭執，山官可以作證。號地後如一年不開墾，第二年得再號一次；號田則較固定，可以留給一、二代後開墾。旱地開墾後在種植期間別人不能侵犯，丟荒後即不屬已有，任何人都能開墾；水田則不然，不但在種植期間別人不能侵犯，就是在丟荒後，只要本人不離開該寨，一般說來，別人都不能去開墾種。

②百姓占有的水田、旱地，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均有世代繼承的權利。

③百姓可以將占有的水田典當（旱地都是輪歇地沒有典當的）；典當時不一定通過山官。

④本寨百姓可以不通過山官相互交換耕地，但不能買賣。

⑤遷往轄區外則喪失對田地的一切使用權利，但園地上種植的貴重果樹以及自己栽的竹叢，出寨時可以出售或轉讓。

⑥百姓亦可以出租土地，但为数很少，出租原因主要是缺乏劳动力。

⑦百姓自己需用的木材，可以自由砍伐，但无权允许外寨人来砍伐。如系伐木出售，砍伐过多时要给山官一些钱。

从以上土地关系中可以看出山官对土地的处理，已越出了公共权力的范围，而是具有了一定的特殊权力，这种特权使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制遭到了破坏。但是山官一旦离开辖区，可以带走自己一切私有财产，但对土地也就不再具有任何权力了。百姓的自由开垦以及自由典当、出租等权利的存在，说明了土地也不完全为山官所私有。

（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①景颇族社会中各阶层间人们的相互关系：现在56户景颇族中相当于地主的一户（山官），相当于富农的3户（1户董藤，2户群众），相当于中农的29户（指夠吃户），相当于贫农的32户（指不够吃户）。现在从各阶层来考察其相互关系：

②山官：不从事劳动，是本寨的唯一剥削者，在辖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力，他不是由人民公选而是由固定的集体——官种——中承继来的，官种与百姓间有着严格的界限，载瓦有句成语“百姓不能当官，南瓜不能当肉”。弄丙山官系排家（载瓦官种有普家、岳家、馬家、石家、排家、刀家等姓），山官不僅对土地有上述特权（见前述）；而且在这基础上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剥削形式：（甲）征收官工官谷（载瓦语称官工为“拾瓦搣”，称官谷为“拾瓦谷”，“拾瓦”即公共之意）；景颇族每年每户需出3个官工，在山官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役，种水田户（不论种多少，下同）每年每户缴官谷3籮，种旱地户每年每户2籮（种水田并种旱地户亦出3籮）。汉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6—8个，官谷折成大烟6两。崩龙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3个，官谷1.5籮（旱地户）或3籮（水田户）。这是一般的惯例；如遇生活特殊困难，官谷可以少出甚至免出。（乙）收“田礼”（一般是一条牛或一口大猪）：新迁来的百姓，山官在给予水田时，往往嘱咐：日后“不要忘了酒筒酒杯”；意即不要忘恩。一般过三、四年山官就来要“礼”，如家里很穷，山官亦不需索；若有饭吃而不“送礼”，则山官即设法借故将田收回。亦有先送给山官一条水牛或一口猪然后恳求山官给田的。（丙）凡遇官家婚丧嫁娶、盖房、过年、“总戈”（祭官廟）吃新谷时全寨百姓（包括景颇、汉、崩龙）都要共同送牛、猪、鸡、酒、钱、布疋等“礼物”。百姓嫁娶亦要送给山官“烟盒银子”。（丁）凡百姓杀牛祭鬼或獵獲野兽，均须送一腿。

但是山官与百姓間依然保持着民族內部共同利益的密切联系，百姓若无田地、生活困难，向山官請求帮助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山官应給予土地及給以资助。山官並負有对百姓人身及財产安全的責任，百姓間發生糾紛，須請山官按習俗的慣例来处理。山官沒有自己的武裝力量（遇有战事，全体成年男子都是战士）；沒有专门为山官統治服务的法律和監獄。处理一切犯罪行为时，習慣法（載瓦語“通得拉”有規矩之意）起着巨大的作用。山官有时可以不受習慣法的限制，但山官过于暴虐，百姓可以离去，或在其他山官的支持下，杀死山官，所以山官亦怕百姓反对他。

◎寨头：載瓦語称寨头为“苏溫”一般是最早开山立寨的带头人，現在已不受此限，任何人都有可能当寨头，只要办事有能力，山官認為忠誠可靠即行。寨头由山官委派，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凡山官分配土地、排解糾紛、講事等等，都須請到寨头，一起商議。山官有时可以單独处理事情；寨头則不能，但山官可以委托寨头單独行事。山官可以責罵寨头；寨头亦可以批評山官；百姓則往往不敢議論山官、寨头的好坏。初任寨头时要給山官送重礼，講事时山官所得的礼物亦給寨头一小部分。但寨头与其他羣众一样要負担官工官谷及一切婚喪等費用。弄丙的排寨头由于排姓人多勢大，山官亦怕得罪他，但並无其他特权。由于山官之間的仇杀十分普遍，寨头的离異往往直接影响山官的安全，因此山官对寨头也存在着一定的顧忌。在早当前当寨头的有“苏溫田”（不交官谷），在早当时期被取消了。

◎董薩：弄丙寨有四个大董薩三个小董薩。董薩往往是本民族最有學問的人，在沒有文字記載的情况下，本民族的許多文化历史由董薩的記憶中被保存下来；因此董薩（特別是大董薩）在羣众中受到尊敬。董薩是景頗族社會中原始宗教的體現者，在祭鬼、婚喪等宗教活动中，有一部分迷信收入，个别大董薩迷信收入較多，往往本人已脱离农业生产。

◎百姓：凡加入本寨山官的“官廟”的人們，即为本寨山官的百姓，就有享受和承当对山官及全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新來戶一般都受山官的欢迎，因为百姓多了，山官的收入也增加，因此山官总是希望自己的百姓多起来。百姓如果要迁往他寨，往往要受到山官的阻碍，特別是汉族百姓由于負担比別族多，山官不願他們搬走。百姓要走，往往夜里偷偷跑掉，如被山官發現，可將全部財产扣留，但亦有百姓在寨內人多勢大，山官亦不敢干涉。羣众間的关系突出地表現在“吾戈攏”和“拉本”上。“吾戈攏”是一种集体伙干的形式，在农忙季节（栽秧、撒谷、薅秧、割谷、堆谷、打谷），可以备一餐酒飯，召集羣众，一起干活，有的相互換工（男

女老少都是以一天換一天），但大都还是不記工。目前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这种原是互助性质的伙干形式已具有剥削性质了。除生产外，凡婚丧、建屋等亦都采用吾戈攏形式，只备酒饭，不给工资，带有互助性质。吾戈攏具有浓厚的习惯的强制力；不参加吾戈攏要受到舆论的责备。“拉事”也是一个群众性的活动，任何人只要能记起他的仇隙，不论年代多久，都可纠集自己的亲朋、邻居举行拉事。被邀请参加拉事的人一定得参加。寨与寨间或辖区之间的较大规模的拉事，并不限于一定的对象，往往認寨不認人，形成以集体为单位的群众性纠纷。

②山官、百姓与族土司的关系：抗战前遮放土司每年都派管爷带土司兵上山征收门户钱，百姓须家家出米、酒、鸡、肉到山官家去招待。景颇族每户每年出门户钱虚比1文，米1升，大烟4—5钱或1—2两不等。山官为土司征收门户钱，土司亦将门户钱分一部分给山官。西山各寨山官间的仇杀，往往有土司参与或直接进行挑撥；土司还曾委派过“波猛”（族语即寨头之意），征集景颇族当土司兵；派出“管爷”直接干涉山官的政权。有时山官间的纠纷亦由土司来排解。

③山官之间的关系：西山各寨由于山官势力强弱的不同而有大小山官之分，但在行政上和经济上都是各不相属的。本寨百姓发生纠纷，亦可以找外寨能力强、势力大的山官来“讲事”，本寨山官亦不加干涉。个别势力大的山官也接受别寨山官辖区百姓送的牛腿，并扩大自己的辖区，侵犯别寨山官的权力，这样某个山官的势力大了，就会威胁到别寨山官的利益，因而每个山官都怕别寨山官势力的增强；如果某一山官骤然增强其势力，则附近各寨山官往往就会联合起来将他杀死。近三十年来，西山各寨间山官曾发生了四次仇杀，其主要原因之一是防止山官间势力的扩张，因此各寨山官间有保持均势的趋向。

④几种剥削形式：

①债利：景颇族对工具和其它物件的借用称“俄”；谷子、大烟、货币等的借贷则叫借。放债则叫“份”，如谷债叫“谷份”，附近汉人放谷债亦叫“谷份”，似是汉语转来。解放前债利一般是借1还2，即利息100%，借牛、猪等一般都是借一还一，但还时要比原物大些，也有少数是借3还1.0或借4还1.0，年利率达250—330%，特别是大烟借贷的利率很高，在二、三月分时以借3还10的利率放出一两大烟，那时烟价贱谷价高，到、七、八月大烟价高时折成钱再折谷子，则一两大烟可收回6簸谷子，利率达600%。现行借贷中大都是复利，一年之内借一还二，二年则还四，因此窮人借贷亦较困难。景颇族中现在尚无专门从事放债的人，

借贷关系亦不甚普遍。据調查放債的有山官1戶、魔头1戶、寨头1戶、百姓11戶（其中3戶系姑娘的私房錢）。广令山官和外寨百姓亦来本寨放債，据已調查到的資料（尚有部分未調查到），貸出款項有人民币85元、盧比25文、谷子233.5籜（其中外寨借入204.5籜）、大烟9.6兩，（內有外寨的2.1兩）、牛2條、鹽1石，利率100—150%，全年利息支出約合416.76籜。

②土地典当：山官或百姓都可以典当土地，土地典当都發生于百姓間，當价不一，期限亦不定，亦无凭証。典当原因大都是因婚喪急用。在景頗族內部發生典当关系的共8件，當田8.4籜种，當价牛6条，盧比10文，大烟4兩、銅砲槍1支、豬肉3石、豬1頭、米1籜、酒1筒。自外寨當入的2件共2籜种，當价火槍1支、盧比250文、谷10籜。土地當出后即归对方耕种，一般是种三、四年後就可以贖回，如當田者勢力強則易于贖回，否則难以贖回。景頗族水田中發生典当关系的占水田总数的10.86%。

③租佃：除山官家因自己不劳动而出租土地外，一般是由于缺乏劳动力或系孤寡戶，百姓中出租水田的1戶。租入水田的3戶。全寨共出租水田6籜种，租入水田4.8籜种。景頗族占有耕田中發生租佃关系的占水田总数的6.26%；租額有二种，一是定租，一是分租。定租租額有每籜种6籜到20籜不等。分租由田主出种子、耕牛（但要扣除牛租），收穫平分。亦有田主不出任何东西，收穫平分的。景頗族耕地中每年交出地租占总水田产量的1.73%，占水、旱地总产量的1.07%。牛租一般是耕一籜种田給10谷子。租牛踩谷子，視田的大小給1—2籜谷子。山官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20籜。魔头出租水牛一头，年收租谷16籜。百姓出租水牛1头，年收租谷20籜。

④雇工：景頗族中有2戶（百姓）雇有長工2人。長工的待遇除供食、衣（每年二套）外，年給工資20籜谷子。以一个劳动力能种2籜水田計，則一个長工的剝削量为： $62 \times 2 - 46 - 14.8 - 20 = 43.2$ 篓。

短工雇用較多，在景頗族中每年經常雇短工的約有13戶，其中相当于地主的山官1戶，每年雇另工200人日；相当于富农的董薩1戶，年雇另工200人日；羣众2戶每戶年雇200人日，合計600人日；相当于中农的寨头2戶，每戶年雇85人日；董薩2戶，每戶年雇85人日；羣众5戶，其中1戶年雇200人日，其他4戶每戶年雇35人日，合計880人；總計每年雇工量約1680人日。生活困难而經常去族地区卖工的約有24戶，多的每年帮工2—3月，少者也有20天左右，以平均每戶每年卖

工35天計，全年約卖工840天。景頗族耕地中用雇工劳动来生产的部分，約占全部耕地劳动量的8.2%。此外还有童工5人，帮人看牛，供伙食外三、四年后給牛一条。

⑤奴隶：現山官家有奴隶2人，名木在、木究，是姊妹兩，其祖母是碧龙山官娶弄丙山官姑娘时送来的奴隶，作为礼錢，祖母生其母木搓，木搓生二女一男（男孩長大后逃跑了）。奴隶的子女世代是奴隶，二女並未出嫁，孩子都是串姑娘生的。奴隶是家內主要劳动力，生产生活上各种劳务都做，食与主人同，衣服由自己搞杂活，爭錢来做。

(三)产品分配：全寨景頗族农产品（包括水稻、旱稻、包谷、黃豆、棉花、大烟等）通过官谷、債利、租佃等形式（雇工剥削及官工未計算在內），最后的占有情况是：

①相当于地主的1戶（山官），占全寨总戶口的1.54%，农产品收入518.6籩，通过再分配以后的剥削收入213.32籩，合計收入731.92籩，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5.18%，剥削收入占其总农业收入的29.1%，每戶平均收入731.92籩，每人平均收入56.3籩。

②相当于富农的3戶（董薩1戶、羣众2戶），占全寨总戶数的3.08%，农产品收入1967.63籩，通过再分配以后的被剥削支出124.41籩（借債系用于經營小商）合計收入1843.22籩，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13.06%，被剥削支出占其总农业收入的6.7%，每戶平均收入614.4籩，每人平均收入49.82籩。

③相当于中农的29戶（山官2戶，寨头2戶，董薩1戶，羣众24戶），占总戶的44.61%，农产品收入7665.42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216.66籩，被剥削支出252.24籩，合計收入7629.84籩，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54.9%，每戶平均收入2631.09籩，每人平均收入41.82籩。

④相当于貧雇农的32戶（董薩2戶，羣众30戶），占总农戶的49.23%，农产品收入4156.85籩，通过再分配后剥削收入35籩，被剥削支出290.11籩，合計收入3901.74籩，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27.67%，被剥削支出占其农业收入的7.17%，每戶平均收入121.93籩，每人平均26.91籩。

再就等级分配來考察：

①占全寨总戶4.62%的山官，农业收入968.5籩，通过再分配后的剥削收入273.32籩，被剥削支出2.5籩，合計收入1239.82籩，占全寨总农业收入的8.78%，